

关于印发联合推进为农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供销社、区农合联各镇（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为农服务工作，提升气象信息应用，切实提高为农服务的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联合推进为农服务合作协议的通知》（供销合联字〔2016〕4号）、《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浙江省气象局关于印发联合推进为农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合业〔2016〕213号）、《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宁波市气象局关于联合推进为农服务工作的通知》（甬供气联发〔2017〕1号）的要求，结合镇海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2017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宁波市委2017年40号文件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满足需求、优势互补、创新机制、提质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农业生产经营，开展全过程系列化服务，进一步加强农业防灾、农村减灾、农民抗灾的能力，努力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解决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二、工作内容

1.深化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双方加强合作，共同研究当地气候特点、气象灾害发生特征、农业受灾情况等，推动建立更科学有效的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强化灾前预警和抗灾准备、灾后救助和处置应对。加强重要农事季节的气象服务，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的预报服务，短期临近天气监测预警和中长期气候监测分析服务，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减灾增效。

2.建立专家指导、培训机制。积极推动农业各领域专家与气象专家的日常沟通和专题交流，推动建立专家联席制度，促进跨领域研究与合作，为持续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夯实基础。定期开展联席会议，研讨为农服务需求和应对措施；不定期开展联合会商、指导会员工作；依托农民素质提升和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等培训活动，加强农业知识及气象知识培训，通过从技术上指导、从理念上培养，提高农业生产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3.建立气象资源延展服务。通过手机短信、智慧气象APP、气象微信等信息化媒介，对供销社农资、农副产品经营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推进气象信息特别是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在农业生产、农资应用、农产品营销等环节的即时应用服务。开放镇海气象影视广告栏目和开辟镇海气象微信农情发布专栏，为农产品产供销推介提供免费推广平台。组织特色农产品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提升农产品辅助价值。围绕农业发展需求，开展农业气象服务指数产品研究，深化与保险机构的合作，配合开发气象风险类避险产品。

4.共建共享农业气象基础设施。在农合联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建设中积极引入气象农情信息交互功能，将农业服务中心经营管理人员纳入气象信息员队伍，搭建气象与农情交互渠道，将农业生产经营情况、农业气象监测分析和预警信息，以及农业气象灾害调查评估等基层气象与农情信息交互纳入中心公共服务职能，联合开展相关日常工作。在条件适宜的供销社农资经营门店、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办公场所设置气象信息服务系统，提供天气监测预警、气候监测分析农业产供销发布等服务信息。根据农业生产经营和农业科技研究需要，在需求旺盛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业生产小气候监测系统、农业气象信息发布系统，促进农业生产科技化。

### 三、保障措施

###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总结工作情况，交流合作经验，研究为农服务中共同关心的问题，积极开展涉农信息资源的交换、共享及需求反馈，创新合作模式，逐步健全为农服务信息产品共享交换机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联席会议成员由供销社有关社主任、气象局有关局领导、双方有关管理科室和职能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 （二）建立协调沟通机制

供销社合作指导科和气象局减灾科为双方指定合作联系科室，负责联络和沟通协调工作。供销社确定“直通式”服务对象，并将“直通式”服务对象、气象信息员、专家联盟队伍的基本信息提供给气象局，每年年初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并同步共享给气象局。气象局将服务对象信息及时纳入服务平台。

供销社联系人：梁业松 13958248316（638316）

气象局联系人：孙甦胜 13566045521（645521）

气象台服务咨询电话：86559121（值班室）

宁波市镇海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宁波市镇海区气象局

2017年9月11日